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3-035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富元先生、赵寅先生、季云松先生、李宜斌先生、周静女士、华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凌永平先生、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凌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德智先生、陈德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富元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壹”)、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贰”)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富元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97,518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5,23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72,288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寅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2,207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9,98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227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季云松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云松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3,660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732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宜斌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睿迪菲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虹程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宜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2,561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6,208股，通过瑞吉富科技、瑞吉富持壹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353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周静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013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华石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上海鼎石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上海嘉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石先生通过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911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永平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永平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宁放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昆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先后任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教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博士后；200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艾瑞迈迪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宁放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慧女士，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2年7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德智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一研究所；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艾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5,704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2,40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304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德光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2,58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8,064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516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